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59号

关于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。

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公司债券16碧园05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148.57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28.99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予以书

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5月29日